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建项目名称：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77.62 万元，其中包括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33.32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3,144.3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计划投资总额为 4,077.62 万元建设“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包括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33.3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144.30 万元），以实现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的产业化，将进一步扩大热敏电阻器的产能，强化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敏感电阻元件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206,37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927,085.16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279,289.84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2025年末投入进度（%）（4）=（2）/（1）
一、承诺投资项目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	18,764.16	-	100.00%
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289.87	14,289.87	14,289.87	1,418.73	13,253.67	-1,036.21	92.75%
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9.88	6,309.88	6,309.88	-	6,309.88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63.91	49,363.91	49,363.91	1,418.73	48,327.71	-1,036.21	97.90%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超募资金（EMB项	4,130.70	4,130.70	4,130.70	1,800.1	1,800.10	-2,330.60	43.58%

目)				0			
剩余超募资金（未指定用途部分）	933.32	933.32	933.32	-	-	-933.32	-
超募资金小计	5,064.02	5,064.02	5,064.02	1,800.10	1,800.10	-3,263.92	-
合 计	54,427.93	54,427.93	54,427.93	3,218.83	50,127.81	-4,300.12	

注：计算结果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在湖南郴州租赁厂房，购置产线设备，计划通过 2 年时间进一步开展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技术研发工作，并实现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的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约 32 亿个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的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热敏电阻器的产能，强化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敏感电阻元件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拟建设项目名称：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创新创业园一期 1 号栋标准厂房
-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77.62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933.32 万元、自有资金 3,144.30 万元。
-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77.62 万元，其中 3,708.43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369.19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具体包括装修工程费用 154.29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 70.31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843.79 万元，研发费用 463.45 万元，项目预备费 176.5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08.43	90.95%
1.1	装修工程费用	154.29	3.78%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2	场地租赁费用	70.31	1.72%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843.79	69.74%
1.4	研发费用	463.45	11.37%
1.5	预备费	176.59	4.33%
2	铺底流动资金	369.19	9.05%
合计		4,077.62	100.00%

注：计算结果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但尚未完成环评影响评价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充产能储备

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主要用于温度测量、温度控制、温度补偿、抑止浪涌电流等用途。目前，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并逐步拓展至工业储能、医疗设备、航天航空及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政策与技术共振，消费电子产业迎来 AI 新增长极。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AI 技术的持续升级，正加速推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AI 眼镜/XR 头显等核心消费电子产品类的创新与迭代，为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电子领域，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全面轻量化、电气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加速阶段。总体而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也是扩大消费的关键支撑。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布局和政策支持，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增长从 2020 年的 5.4%增长至 2024 年的 40.9%，实现较大增幅。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还带动了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快速进步。

在上述背景下，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望依托自身快速响应的能力及本土配套的成本优势加速业务布局，

及时扩充产能储备，满足下游客户对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 迎合元器件发展趋势，构建核心竞争力

目前，电子元器件向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响应速率快、高分辨率、高精度、高功率、多功能、组件化、复合化、模块化和智能化等趋势发展，且产品的安全性和绿色化也是影响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从世界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片式化已经成为衡量电子元件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中，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三大无源元件，约占元器件总产量的 85%—90%。电子元器件在片式化的同时，也在向小型化方向迅速发展，随着电子设备小型化进程的加快，电子元件复合化和集成化的步伐也在加快。

本项目中，公司紧跟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凭借自身在热敏电阻领域所积淀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客户基础、服务口碑，积极完善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布局，升级产品结构，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产品，构建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鼓励性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支持环境

目前，我国在传感器领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旨在推动传感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2024 年 3 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布，车载传感器被列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以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则聚焦于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以及集成多维度信息采集能力的高端传感器，旨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和图像传感器件，推动能源电子产业的进步。本项目立足于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与业务基础，致力于实现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属于国家宏观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的领域。

2. 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及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得益于高性能产品与优质服务，以及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及其供应链企业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合作客户（含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的主机厂）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Stellantis、东风日产、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一汽红旗、广汽埃安、理想、蔚来、小鹏、赛力斯等。合作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法雷奥、麦格纳、马瑞利、捷温、李尔、拓普集团、三花智控、万里扬、银轮、邦奇、凌云股份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供应商精准把握其产品的功能性需求，还需深度融入客户的业务流程，提供相应服务支持。在高标准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客户资源，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3. 扎实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开展的核心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NTC 热敏电阻元件研发、生产的厂商之一。2006 年，公司顺利实现 NTC 热敏电阻产业化，并于 2007 年开始逐步向 NTC 热敏电阻的后段温度传感器延伸，通过焊接技术、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攻关，成为国内为数不多自主掌握从陶瓷材料到 NTC 热敏电阻元件再到温度传感器组件全产业链的企业，并在彼时开发了雀巢咖啡、比亚迪、美的集团等客户。2011 年以后，伴随技术发展，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温度检测精度和小型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针对性开发出更适合下游客户应用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产品应用场景也逐步从家电领域向汽车、光伏、储能、医疗等应用场景拓展。以汽车领域为例，公司目前热敏电阻产品已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发动机水温或油温用、环境温度用、PTC 加热模块水温用、OBC 充电口用、变速箱油温用、EGR 进气口用、动力电池包用等应用场景。公司在 NTC 热敏电阻方面的技术积淀与布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可将丰富的技术储备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进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五）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带动公司核心产品的推广，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